尚志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政府信息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第一部分概述

1. 公开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4〕18号）
4.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黑办发〔2024〕6号）

二、公开主体、时限、方式、监督渠道

公开主体：尚志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公开时限：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的公开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网站（http://www.shangzhi.gov.cn//）。

监督渠道：电话监督（0451-53312346）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 | | | |
| **序号** | **公开类别及事项** | | **公开内容** | **责任股室** |
| **一级** | **二级** |
| 1 | 一、机构职能 | 内设机构 | 办公室、业务股 | 办公室 |
| 2 | 主要职能 | 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放管服”改革工作；负责受理、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负责统筹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 办公室 |
| 3 | 二、领导信息 |  | 领导简介、分管工作等 | 办公室 |
| 4 | 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政策解读、政务服务办事指南、权责清单等事项 | 办公室 |